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1



2014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8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7,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3, 4	<b>388,307</b>	482,089	<b>683,594</b>	877,384
銷售成本		<b>(362,887)</b>	(437,006)	<b>(631,301)</b>	(800,907)
<b>毛利</b>		<b>25,420</b>	45,083	<b>52,293</b>	76,477
其他虧損淨額	5	<b>(60)</b>	(305)	<b>(1,158)</b>	(2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207)</b>	(3,157)	<b>(7,165)</b>	(6,749)
行政開支		<b>(7,989)</b>	(9,003)	<b>(16,068)</b>	(18,311)
<b>經營利潤</b>		<b>14,164</b>	32,618	<b>27,902</b>	51,211
財務收益		<b>192</b>	10	<b>270</b>	32
財務費用	6	<b>(756)</b>	(343)	<b>(1,292)</b>	(929)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7	<b>13,600</b>	32,285	<b>26,880</b>	50,314
所得稅費用	8	<b>(2,419)</b>	(5,855)	<b>(4,652)</b>	(9,400)
<b>期間利潤</b>		<b>11,181</b>	26,430	<b>22,228</b>	40,914
<b>其他全面收益</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b>13</b>	(77)	<b>(29)</b>	(77)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1,194</b>	26,353	<b>22,199</b>	40,83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間利潤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81	26,430	22,228	40,914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94	26,353	22,199	40,837
<b>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10	<b>0.84港仙</b>	2.67港仙	<b>1.77港仙</b>	4.1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41	1,537
無形資產	12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	57
		<b>3,613</b>	1,5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934	131,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49,563	152,4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969	3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	62,869
		<b>456,871</b>	381,792
<b>資產總額</b>		<b>460,484</b>	383,386
<b>權益</b>			
股本	14	13,200	—
儲備		115,721	37,950
留存收益		103,213	100,785
<b>權益總額</b>		<b>232,134</b>	138,73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156,946	159,411
銀行借款	16	57,028	75,5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76	9,709
		228,350	244,651
<b>負債總額</b>		228,350	244,65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460,484	383,386
<b>流動資產淨額</b>		228,521	137,14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232,134	138,73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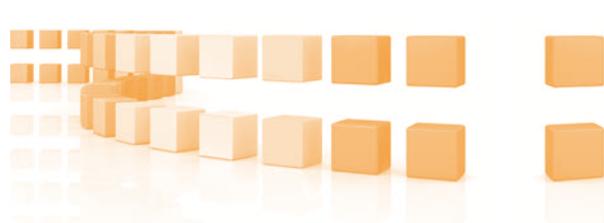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b>	—	—	38,000	(50)	100,785	138,735
期間利潤	—	—	—	—	22,228	22,22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9)	—	(29)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	—	—	(29)	22,228	22,19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3,300	95,700	—	—	—	9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000)	—	—	—	(8,000)
資本化發行	9,900	(9,900)	—	—	—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二零一三年的股息—附註9	—	—	—	—	(19,800)	(19,800)
<b>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b>	13,200	77,800	—	—	(19,800)	71,200
<b>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b>	13,200	77,800	38,000	(79)	103,213	232,134
<b>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b>	—	—	38,000	—	59,652	97,652
期間利潤	—	—	—	—	40,914	40,9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77)	—	(77)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	—	—	(77)	40,914	40,837
<b>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b>	—	—	38,000	(77)	100,566	138,489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的重組，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及於重組時被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本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b>(36,201)</b>	33,23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287)</b>	(75)
添置無形資產	12	<b>(2,00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4,576
已收利息		<b>270</b>	3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b>(2,017)</b>	4,783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b>129,427</b>	58,042
償還銀行借貸		<b>(147,930)</b>	(100,31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99,000</b>	—
發行股份開支		<b>(8,000)</b>	—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b>(3,931)</b>	(27)
已付股息	9	<b>(19,800)</b>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淨現金		<b>48,766</b>	(42,2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548</b>	(4,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b>62,869</b>	50,101
		<b>(12)</b>	(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405</b>	45,745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 3.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 體顯示面板(「TFT-LCD面 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 品(「未經加工面板分 部」)	99,522	306,677	184,482	495,042
已加工TFT-LCD面板(「已加 工面板分部」)	212,881	108,276	355,097	230,833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分部」)	69,935	50,477	133,030	123,718
偏光板(「偏光板分部」)	5,969	16,659	10,985	27,791
	388,307	482,089	683,594	877,384

##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共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 (ii) 已加工面板分部
- (iii) 集成電路分部
- (iv) 偏光板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面板分部		已加工面板分部		集成電路分部		偏光板分部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184,482	495,042	355,097	230,833	133,030	123,718	10,985	27,791	683,594	877,384
銷售成本	(172,298)	(442,706)	(317,687)	(210,889)	(130,495)	(120,769)	(10,821)	(26,543)	(631,301)	(800,907)
毛利	12,184	52,336	37,410	19,944	2,535	2,949	164	1,248	52,293	76,477
毛利率	6.6%	10.6%	10.5%	8.6%	1.9%	2.4%	1.5%	4.5%	7.6%	8.7%
未分配經營成本									(24,391)	(25,266)
財務費用淨額									(1,022)	(89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880	50,314

#### 4. 分部資料(續)

#####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65,647	877,38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947	—
	<b>683,594</b>	877,384

##### (c)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68,235	172,011
客戶B	104,110	126,943
客戶C (i)	93,105	34,463
	<b>365,450</b>	333,417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該三名客戶計入未經加工面板分部、已加工面板分部、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港元)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為2,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000港元)及8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000港元)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



##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158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7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7
其他	—	(3)
	<b>1,158</b>	<b>206</b>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315	1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202	268
保理費用	775	505
	<b>1,292</b>	<b>929</b>

## 7.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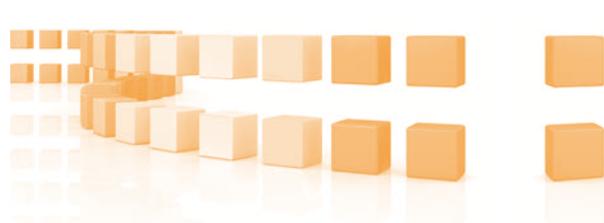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581,944	772,101
陳舊存貨撥備	7,275	5,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216
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1,084	6,391

## 8. 所得稅費用

於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667	9,43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5)	(39)
	4,652	9,400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9,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派付。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於資本化發行及重組後已發行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被視為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22,228	40,914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2,541	99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77港仙	4.13港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添置之租賃樓宇裝修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傢具及辦公室設備約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汽車，其賬面淨值約337,000港元)。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指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會籍，此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籍將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79,466	51,271
應收票據(附註)	66,968	95,470
	<b>146,434</b>	146,7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29	1,144
為籌備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用	—	4,574
	<b>149,563</b>	152,459

附註：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天	123,017	132,013
31-60天	21,879	14,151
61-90天	1,191	574
91-180天	347	3
	<b>146,434</b>	146,741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普通股0.10港元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增加的法定股本	4,961,000,000	49,6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b>已發行及悉數支付：</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9,9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透過配售發行的股份	330,000,000	3,300
資本化發行	989,990,000	9,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20,000,000	13,200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	146,254	137,819
收取客戶按金	7,163	8,7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779	5,636
應計核數師酬金	750	1,280
應計上市專業服務費用	—	5,939
	<b>156,946</b>	159,411

附註：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30天	86,330	106,322
31-60天	56,874	31,481
61-90天	3,050	—
91-180天	—	16
	<b>146,254</b>	137,819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57,028	58,25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	7,476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長期銀行貸款部份	—	9,804
	<b>57,028</b>	<b>75,531</b>

銀行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75,531
新借款所得款項	129,427
償還債務	(147,93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57,028
<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63,287
新借款所得款項	58,042
償還債務	(100,31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末金額	21,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應收賬款約5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51,000港元)交由一家銀行保理。因本集團仍保留與債務人拖欠及延遲還款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故保理該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已列作本集團的負債，並計入「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項下。

## 17.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作出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方。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方。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一位董事鄭偉德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鄭偉德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
Earn Master Limited	由鄭偉德先生的配偶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期內與關聯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 持續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Earn Master Limited	408	408

## 17. 關連方交易(續)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 非持續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J-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573
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		
Velo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15

附註：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訂立。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所提供的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600	4,287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38	39
	4,638	4,326

### (d) 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75,531,000港元乃由圓美顯示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鄭偉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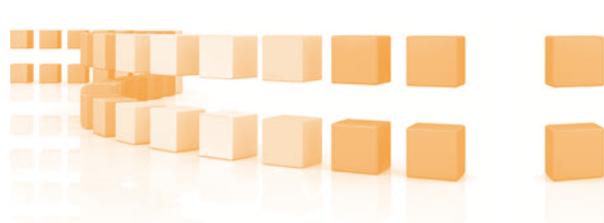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近期的報告所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品牌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27.6%。中國手機市場放緩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2%至約683,5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至約22,2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大幅減少約310,5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63%。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季報所述，本集團的供應商需時提升因應新科技需求的頂級TFT-LCD面板之產量，以迎合高規格智能手機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未經加工TFT-LCD面板的銷量。本集團來自未經加工面板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持續下跌，原因為國內電信營運商改變資助最終用戶購買手機的策略，因而令市場對若干頂級手機的需求下降，包括該等裝設本集團銷售之TFT-LCD面板的手機。此外，由於中國消費者預期將由3G升級至4G手機，故彼等或許暫緩購買手機。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已加工面板分部的蓬勃發展，該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833,000港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0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加工面板分部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分部。已加工面板分部向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且一般能達致更高的售價及毛利率。



就集成電路以及偏光板分部而言，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偏光板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91,000港元減少約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10,985,000港元，而集成電路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18,000港元增加約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133,030,000港元。本集團引入先進集成電路且能取得市場份額，結果帶動收入上升，惟其毛利率卻因市場競爭劇烈而減少。

於該期間，未經加工面板分部、集成電路分部及偏光板分部的毛利率減少的影響大於已加工面板分部毛利率增加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

## 展望

於該期間，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配售」）及籌集約76,0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及上市地位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藉著於中國推出的4G服務，管理層自信能維持本集團的增長勢頭。本集團亦開展垂直拓展業務的進程，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自營現時委託分包商進行的薄化及切割工序，從而減低外判成本及保留其於主要產品的技術知識。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及支援團隊，並致力開拓產品組合，以達致更高的售價及更佳的毛利率，繼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877,384,000港元減少約22%至約683,594,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2%至約52,293,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1.1個百分點至7.6%。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毛利率減少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下跌。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58,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使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存款產生未變現的匯兌虧損。

### 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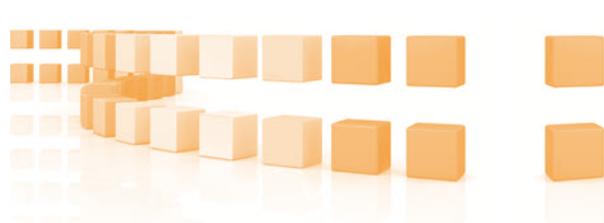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165,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749,000港元增加約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16,06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8,311,000港元減少約12%。於該期間，計入行政開支的有關本公司上市之非經常性開支約1,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91,000港元)。撇除此等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064,000港元，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額外經營開支，以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所產生的不同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期間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22,228,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0,914,000港元減少約46%，主要由於該期間的收入減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3,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69,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12,374	97,907
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38,969)	(3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05	62,869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70,008	89,112
港元	5,977	2,387
人民幣	36,389	6,408
	112,374	97,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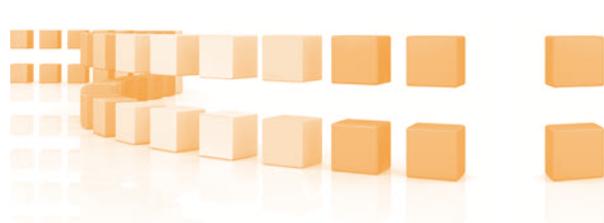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80,000港元)及5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51,000港元)。貸款協議所載且不考慮按的要求償還條款影響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計劃償還日期如下：

	<b>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b>57,028</b>	65,727
1至2年內	—	5,204
2至5年內	—	4,600
	<b>57,028</b>	75,531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b>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b>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	17,280
美元	<b>57,028</b>	58,251
	<b>57,028</b>	75,531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而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則以固定息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限於用作貿易融資的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1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8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57,0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3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32,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735,000港元）作出計算。

##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轉變。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法，因而於整段期間得以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經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持續進行監控，務求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為其主要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有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有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可供提用及有能力償還本集團的應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8,9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38,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匯兌風險有限。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持續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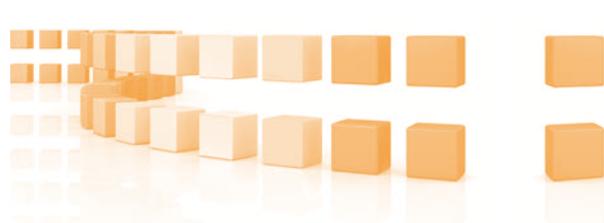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惟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3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1,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9,000港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即招股章程內界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本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a) 於中國成立或收購面板加工廠以垂直擴展業務

- |  |                                |
|--|--------------------------------|
| • 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已進行技術及產能預測及規劃                  |
| • 對目標面板加工廠房進行盡職審查或調查中國經營面板加工廠房的規則及合規情況 | 已辨析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並展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 |
| • 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及評估                         |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設備供應商                 |

#### (b)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            |                               |
|------------|-------------------------------|
| • 招聘員工     |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銷售及工程人員以強化其於中國的銷售支援團隊 |
| • 安排員工培訓   | 已為新入職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            |
| • 籌備市場推廣活動 | 本集團已持續組織多項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並加強其市場地位 |

#### (c)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 |                          |                                   |
|--------------------------|-----------------------------------|
| • 開拓新產品及供應商              | 本集團已引入新產品，如汽車及平板使用的中型顯示產品及中國的新供應商 |
| • 評估新產品及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 已對新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                      |

## 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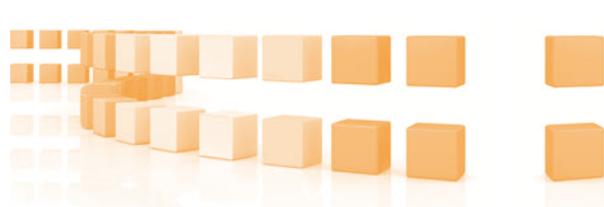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各項：

招股章程載列		
所得款項於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回顧期間的	於回顧期間的	於回顧期間的
計劃用途	實際用途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中國自設或收購面板加工廠房，以垂直		
擴展業務	1	—
償還銀行貸款	17	17
擴大中國銷售支援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2	1
豐富產品組合，加強產品供應	1	1
一般營運資金	7	7
	28	26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

1. 本集團已物色一間潛在可行的現有面板加工廠房且相關盡職審查工作正在進行，故應用於此方面的所得款項乃少於預期。
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銀行作帶息存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90,000,000 (附註)	75%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偉德先生	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附註)	1	100%

附註：該等990,000,000股股份由Winful Enterprises持有，而Winful Enterprises由鄭偉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於Winful Enterprises所持有的該等9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予登記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列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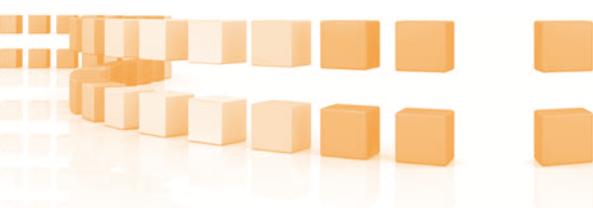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inful Enterprises	直接實益擁有	990,000,000 (附註)	75%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偉德先生被視為擁有Winful Enterprises持有的該等9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通過及採納。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概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 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鄭偉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Winful Enterprises (統稱「契據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

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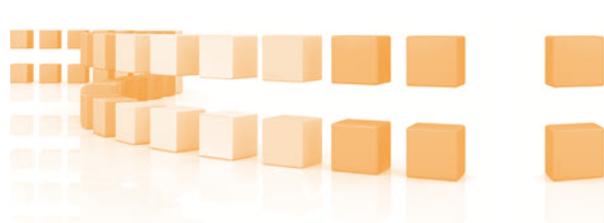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競爭權益

除「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一節所載的資料外，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所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域高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域高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此提供意見及回應。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合適度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具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